**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經手費折讓及獎勵金核發標準**

**第壹點及第貳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壹、經手費折讓標準  一、流動量提供者及其負責提供流動量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以下皆簡稱 ETF受益憑證）當月績效須符合下列條件，本公司得折讓經手費：  （一）ETF受益憑證之普通交易須達下列標準：  1.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出現大於百分之一且持續超過30分鐘者，當月不超過2次。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範圍，其計算公式如下：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2.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逾3分鐘之次數不超過2次，惟遇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8條之3第四項之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上揭時間計算。  （二）ETF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之普通交易須達下列標準：  1.流動量提供者於盤中遇該ETF受益憑證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8條之3第四項之情事時，於延緩撮合期間未申報8個交易單位以上之買進及賣出，每期不超過2次。  2.流動量提供者買賣該ETF受益憑證普通交易之日平均週轉率，於該ETF受益憑證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時，須達全體股票日平均週轉率三分之一以上；另該ETF受益憑證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100億元時，須達全體股票日平均週轉率六分之一以上。  流動量提供者買賣該ETF受益憑證之日平均週轉率計算公式，為其當月買賣該ETF受益憑證日平均成交量除以該ETF日平均上市單位數。  （三）壹、一、（二）2、及壹、二、（一）之日平均成交量，壹、二、（二）之流動量提供者當月買賣該ETF受益憑證成交量，貳、三之日平均買進及賣出總成交量以及獲獎勵金者當期賣出該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等之計算方式，限於流動量提供者當月於ETF受益憑證專戶買賣該ETF受益憑證之成交量，且不含於同一盤以該專戶買賣，或該專戶與其他自有名義開立之帳戶相互買賣成交之數量。  二、當月流動量提供者買賣該ETF受益憑證經手費折讓標準  （一）普通交易之日平均成交量標準：  1.ETF受益憑證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者：   |  |  | | --- | --- | | 日平均成交量 | 經手費折讓 | | 1000交易單位以上未滿2000交易單位 | 10% | | 2000交易單位以上未滿 3000交易單位 | 20% | | 3000交易單位以上未滿 4000交易單位 | 30% | | 4000 交易單位以上未滿 5000交易單位 | 40% | | 5000交易單位以上 | 50% |   2.ETF受益憑證之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100億元者：   |  |  | | --- | --- | | 日平均成交量 | 經手費折讓 | | 100交易單位以上未滿300交易單位 | 10% | | 300交易單位以上未滿500交易單位 | 20% | | 500交易單位以上未滿1000交易單位 | 30% | | 1000交易單位以上未滿1500交易單位 | 40% | | 1500交易單位以上 | 50% |   （二）普通交易之成交量比重標準：   |  |  | | --- | --- | | 月成交量比重 | 經手費折讓 | | 10%以上未滿30% | 20% | | 30%以上未滿50% | 30% | | 50%以上 未滿70% | 50% | | 70%以上未滿90% | 70% | | 90%以上 | 100% | | 註：(月成交量比重)＝(流動量提供者當月買賣該ETF成交量)÷(當月該ETF總成交量)。(總成交量=(買進成交量＋賣出成交量)／2) | |   （三）達前二項折讓標準者，經手費折讓得合併計算，逾100%之折讓金額得抵該流動量提供者所負責之其他ETF受益憑證經手費。 | 壹、經手費折讓標準  一、流動量提供者及其負責提供流動量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皆簡稱 ETF）當月績效須符合下列條件，本公司得折讓經手費：  （一）ETF之普通交易須達下列標準：  1.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出現大於百分之一且持續超過30分鐘者，當月不超過2次。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範圍，其計算公式如下：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2.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逾3分鐘之次數不超過2次，惟遇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8條之3第四項之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上揭時間計算。  （二）ETF流動量提供者之普通交易須達下列標準：  1.流動量提供者於盤中遇該ETF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8條之3第四項之情事時，於延緩撮合期間未申報8個交易單位以上之買進及賣出，每期不超過2次。  2.流動量提供者買賣該ETF普通交易之日平均週轉率，於該ETF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時，須達全體股票日平均週轉率三分之一以上；另該ETF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100億元時，須達全體股票日平均週轉率六分之一以上。  流動量提供者買賣該ETF之日平均週轉率計算公式，為其當月買賣該ETF日平均成交量除以該ETF日平均上市單位數。  （三）壹、一、（二）2、及壹、二、（一）之日平均成交量，壹、二、（二）之流動量提供者當月買賣該ETF成交量，貳、三之日平均買進及賣出總成交量以及獲獎勵金者當期賣出該ETF之證券交易稅等之計算方式，限於流動量提供者當月於ETF專戶買賣該ETF之成交量，且不含於同一盤以該專戶買賣，或該專戶與其他自有名義開立之帳戶相互買賣成交之數量。  二、當月流動量提供者買賣該ETF經手費折讓標準  （一）普通交易之日平均成交量標準：  1.ETF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者：   |  |  | | --- | --- | | 日平均成交量 | 經手費折讓 | | 1000交易單位以上未滿2000交易單位 | 10% | | 2000交易單位以上未滿 3000交易單位 | 20% | | 3000交易單位以上未滿 4000交易單位 | 30% | | 4000 交易單位以上未滿 5000交易單位 | 40% | | 5000交易單位以上 | 50% |   2.ETF之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100億元者：   |  |  | | --- | --- | | 日平均成交量 | 經手費折讓 | | 100交易單位以上未滿300交易單位 | 10% | | 300交易單位以上未滿500交易單位 | 20% | | 500交易單位以上未滿1000交易單位 | 30% | | 1000交易單位以上未滿1500交易單位 | 40% | | 1500交易單位以上 | 50% |   （二）普通交易之成交量比重標準：   |  |  | | --- | --- | | 月成交量比重 | 經手費折讓 | | 10%以上未滿30% | 20% | | 30%以上未滿50% | 30% | | 50%以上 未滿70% | 50% | | 70%以上未滿90% | 70% | | 90%以上 | 100% | | 註：(月成交量比重)＝(流動量提供者當月買賣該ETF成交量)÷(當月該ETF總成交量)。(總成交量=(買進成交量＋賣出成交量)／2) | |   （三）達前二項折讓標準者，經手費折讓得合併計算，逾100%之折讓金額得抵該流動量提供者所負責之其他ETF經手費。 | 一、配合「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條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為ETF統稱，爰酌修文字並增列加掛ETF受益憑證經手費折讓相關規定。。  二、酌修文字。 |
| 貳、獎勵金核發標準  一、本公司提供2,000萬元作為ETF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制度之獎勵金。  二、符合壹、一之績效標準，且達下列條件，流動量提供者始可獲得獎勵金額：  （一）ETF受益憑證上市須滿一個月。  （二）每三個月為一期，於當期該ETF受益憑證之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時，每月日平均成交數量須達2,500交易單位以上；另當期該ETF受益憑證之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100億元時，每月日平均成交數量須達100交易單位以上。  （三）當期流動量提供者對該ETF受益憑證每日買賣相抵後仍有賣出餘額，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九條規定申請借券辦理交割之數量未超過該ETF受益憑證每申購單位之受益權單位數。  三、每期計算全體ETF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就其提供流動量之每種ETF受益憑證日平均買進及賣出總成交量進行排名並核發獎勵金，於該ETF受益憑證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時，第一名70萬元，第二名50萬元，第三名30萬元，第四名20萬元；另ETF當期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100億元時，第一名70萬元，第二名50萬元，第三名30萬元，第四名至第十二名各20萬元，惟獲獎者當期賣出該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與獎勵金取其低者作為獎勵金。 | 貳、獎勵金核發標準  一、本公司提供2,000萬元作為ETF流動量提供者制度之獎勵金。  二、符合壹、一之績效標準，且達下列條件，流動量提供者始可獲得獎勵金額：  （一）ETF上市須滿一個月。  （二）每三個月為一期，於當期該ETF之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時，每月日平均成交數量須達2,500交易單位以上；另當期該ETF之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100億元時，每月日平均成交數量須達100交易單位以上。  （三）當期流動量提供者對該ETF每日買賣相抵後仍有賣出餘額，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九條規定申報借券辦理交割之數量未超過該ETF每申購單位之受益權單位數。  三、每期計算全體ETF之流動量提供者就其提供流動量之每種ETF日平均買進及賣出總成交量進行排名並核發獎勵金，於該ETF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時，第一名70萬元，第二名50萬元，第三名30萬元，第四名20萬元；另ETF當期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100億元時，第一名70萬元，第二名50萬元，第三名30萬元，第四名至第十二名各20萬元，惟獲獎者當期賣出該ETF之證券交易稅與獎勵金取其低者作為獎勵金。 | 酌修文字。 |